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日召开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SCP103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发行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依据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11日